

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

109年度上訴字第2299號

上訴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蔡美霞

上列上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不服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於中華民國109年5月7日所為109年度審訴字第188號第一審判決（起訴案號：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0066號），提起上訴，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判決關於附表編號2、5、6及定執行刑，與未扣案犯罪所得逾新臺幣貳仟零柒拾參萬肆仟元之沒收、追徵部分均撤銷。

蔡美霞犯附表編號2、5、6所示之罪，各處該附表編號所示之刑。

其他上訴駁回。

上開撤銷改判（附表編號2、5、6）與上訴駁回（附表編號1、3、4）部分所處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參年陸月。

事 實

一、蔡美霞自民國91年間起，擔任大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大業公司）之會計兼出納人員，竟基於行使偽造私文書及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之犯意，分別為下列行為：

(一)於108年4月8日某時，在大業公司位於臺北市○○區○○○路0段000號00樓之0辦公室，以盜蓋葉建廷印章於取款憑條（附表編號1）方式偽造該取款憑條，並於同日上午11時5分許持交板信銀行八德分行承辦人員而行使之，使該金融機構人員誤信其為有權提款之人，因而陷於錯誤，依申請自葉建廷板信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提領50萬元現金，足生損害於葉建廷及該金融機構對於帳戶管理之正確性，藉此詐得50萬元。

(二)於108年4月9日某時，在大業公司上址辦公室，以盜蓋葉建廷印章於取款憑條（附表編號2①、③）方式偽造該取款憑條，並擅以葉建廷代理人名義製作匯款申請書（附表編號2

01 ②），於同日上午10時24分許、10時57分許，持交板信銀行
02 復興分行（附表編號2①、②）、合庫銀行玉成分行（附表
03 編號2③）承辦人員而行使之，以匯款後進行提領之方式，
04 使各該金融機構人員誤信其為有權匯款、提領之人，因而陷
05 於錯誤，依申請將85萬元自葉建廷板信銀行帳戶（帳號0000
06 0000000000）匯入葉建廷合庫銀行樹林分行帳戶（帳號0000
07 0000000000），續自葉建廷合庫銀行樹林分行帳戶（帳號000
08 0000000000）提領140萬元匯至蔡美霞指定之黃鈺幀帳戶
09 （楊梅郵局帳號0000000000000000），足生損害於葉建廷及各
10 該金融機構對於帳戶管理之正確性，並藉此詐得140萬元。

11 (三)於108年4月15日某時，在大業公司上址辦公室，以盜蓋葉建
12 廷印章於取款憑條（附表編號3②）及冒用葉建廷名義填載
13 匯款申請書（附表編號3①）方式偽造該取款憑條及匯款申
14 請書，並於同日上午10時40分許、11時8分許，持交板信銀
15 行八德分行（附表編號3①）、合庫銀行玉成分行（附表編
16 號3②）承辦人員而行使之，以匯款後進行提領之方式，使
17 各該金融機構人員誤信其為有權匯款、提領之人，因而陷於
18 錯誤，依申請將100萬元自葉建廷板信銀行帳戶（帳號00000
19 0000000000）匯入葉建廷合庫銀行樹林分行帳戶（帳號00000
20 0000000000），續自葉建廷合庫銀行樹林分行帳戶（帳號0000
21 0000000000）提領150萬元匯至蔡美霞指定之簡志剛帳戶（台
22 北富邦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足生損害於葉建廷及各該
23 金融機構對於帳戶管理之正確性，並藉此詐得150萬元。

24 (四)於108年4月26日某時，在大業公司上址辦公室，以盜蓋葉建
25 廷印章於取款憑條（附表編號4）方式偽造該取款憑條，並
26 於同日上午11時38分許持交板信銀行八德分行承辦人員而行
27 使之，使該金融機構人員誤信其為有權提款之人，因而陷於
28 錯誤，依申請自葉建廷合庫銀行樹林分行帳戶（帳號000000
29 00000000）提領40萬元現金，足生損害於葉建廷及該金融機
30 構對於帳戶管理之正確性，並藉此詐得40萬元。

31 (五)於108年6月5日某時，在大業公司上址辦公室，對卓財蓬佯

01 稱須提領金錢還給股東云云，使卓財蓬誤信為真，因而陷於
02 錯誤，同意在取款憑條上蓋用大業公司、卓財蓬印章（附表
03 編號5），嗣於同日及翌日持至合庫銀行玉城分行、東台北
04 分行，辦理將490萬元、470萬元自大業公司合庫銀行帳戶
05 （帳號0000000000000000）匯入卓財蓬合庫銀行帳戶（帳號000
06 000000000000號），續自卓財蓬合庫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
07 00000）提領400萬元、560萬元（合計960萬元），其中930萬
08 元匯至蔡美霞帳戶（合庫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另收
09 受30萬元現金，共藉此詐得960萬元。

10 (六)於108年6月13日某時，在大業公司上址辦公室，以盜蓋大業
11 公司、卓財蓬印章於取款憑條（附表編號6）方式偽造該取
12 款憑條，並於同日上午9時11分許至10時34分許，持交合庫
13 銀行松興分行（附表編號6①）、松山分行（附表編號6②、
14 ③）、忠孝分行（附表編號6④）承辦人員而行使之，以匯
15 款並提領之方式，使各該金融機構人員誤信其為有權匯款、
16 提領之人，因而陷於錯誤，依申請將420萬元自大業公司合
17 庫銀行帳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匯入卓財蓬合庫銀行帳
18 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續自大業公司合庫銀行帳戶
19 （帳號0000000000000000）提領350萬元、自卓財蓬合庫銀行帳
20 戶（帳號0000000000000000）提領200萬元、220萬元（合計770
21 萬元），共藉此詐得770萬元。

22 二、案經大業公司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南港分局報請臺灣士林
23 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24 理 由

25 壹、證據能力：

26 本案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資料（包括被告之供述、證人之證
27 述、文書證據等），檢察官、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均表明同
28 意作為證據（本院卷第78至81頁），且迄本院言詞辯論終結
29 前均未聲明異議；復無事證顯示是公務員違背法定程序取
30 得；被告不曾表示偵查及審理時，有不法取供或其他任何違
31 反刑事訴訟法規定之情形，且其不利於己之供述內容與其他

證據勾稽亦相符合；又卷內文書證據亦無顯不可信之情況。
綜上，依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4、第159條之5等規定，該等
證據資料均有證據能力。

貳、實體方面：

一、認定事實所憑之證據及理由：

上揭事實，業據被告蔡美霞於警詢、偵訊、原審及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偵卷《以上方頁碼為準，下同》第11至15頁、241至255頁、原審卷第38頁、本院卷第106頁），核與證人卓財蓬於偵訊時（偵卷第132-5至132-9頁、265至269頁）、證人葉建廷於偵訊時所述情節（偵卷第133至135頁）相合，並有公司變更登記表（偵卷第49至53頁）、板信銀行作業服務部108年10月18日板信作服字第1087425469號函附之取款憑證、匯款申請書及歷史交易明細（偵卷第197至202頁）、合庫銀行玉成分行108年12月16日合金玉存字第1080003376號函附之取款憑條、存款憑條、匯款申請書及傳票（偵卷第207至235頁）、合庫銀行玉成分行108年8月8日合金玉存字第1080002301號函附之歷史交易明細（偵卷第113至119頁）、合庫銀行樹林分行108年9月16日合金樹林字第1080003032號函附之歷史交易明細（偵卷第129至131頁）在卷可稽，足認被告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從而，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均堪認定。

二、論罪：

（一）按刑法第210條之偽造私文書，以無製作權之人冒用他人之名義而製作該文書為要件，倘經製作權人之同意而製作者，即令係以欺瞞等詐術為之，而成立詐欺罪，仍不構成偽造私文書。本案被告以盜蓋大業公司、卓財蓬、葉建廷之印章或擅以葉建廷代理人名義填製文件等方式，製作附表編號1至4、6所示之取款憑條及匯款申請書，業據被告自白不諱，均屬無權製作。至於附表編號5所示之文件，被告供稱係以「還錢給股東」之不實事項誘騙卓財蓬蓋印（偵卷第148頁），徵諸證人卓財蓬於偵訊時亦表明確有可能如此（偵卷

第158頁），應認此部分被告係以佯稱須提領金錢還給股東云云，使製作權人即大業公司負責人卓財蓬誤信為真，而同意在取款憑條上蓋用附表編號5所示之大業公司、卓財蓬印章，依上開說明，此部分不成立偽造私文書。

(二)核被告就事實欄一(一)至(四)、(六)所為，均係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及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另就事實欄一(五)所為，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財罪。就事實欄一(一)至(四)、(六)部分，被告盜用印章，為各該偽造私文書之部分行為；而偽造私文書後持以行使，其偽造之低度行為，復為各該行使之高度行為所吸收，均不另論罪。就事實欄一(五)部分，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向合庫銀行接續詐得400萬元、560萬元；事實欄一(六)部分，被告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內，向合庫銀行接續行使偽造私文書而詐得350萬元、200萬元、220萬元，各舉動之獨立性皆極為薄弱，依一般社會健全觀念難以強行分離，均為接續犯，應各包括評價為一行為。就事實欄一(一)、(四)、(六)部分，被告每次各係以一行為，同時觸犯行使偽造私文書及詐欺取財二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定，各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至於事實欄一(二)、(三)部分，被告為了盜領他人存款，每次於密切時間內，在同一處所各偽造私文書數紙，隨後緊密向銀行提出行使，雖其行使之對象不同，但部分行為合致，且犯罪目的單一，為避免過度評價，以符合刑罰公平原則，並契合人民法律感情，爰於牽連犯廢除後，適度擴張一行為概念，認此部分亦屬一行為觸犯數罪名之想像競合犯，亦各從一重論以行使偽造私文書罪。所犯上開6罪（行使偽造私文書5罪、詐欺取財1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分論併罰。

(三)關於被告盜領存款部分，公訴人雖認被告係犯刑法第336條第2項之業務侵占罪。惟按刑法上業務侵占罪，係以從事業務之人，將其業務上持有之物，易持有為自己不法之所有或予以處分為其構成要件，其前提為原先本係適法之持有，嗣

01 後始更易為不法所有或予以處分，始稱相當。倘行為人自始
02 即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以詐術或其他欺罔、不實方法，使
03 相對人陷於錯誤，而為財物之交付者，應屬詐欺罪範疇，不
04 能論以業務侵占。本案被告所盜領之存款，被告原無提領之
05 權限，顯非被告所持有支配，其以詐術欺瞞銀行櫃員予以提
06 領，自屬詐欺取財。公訴人認係業務侵占，顯有未洽，惟其
07 基本社會事實同一，爰踐行告知程序後，變更此部分起訴法
08 條。告訴人具狀請求檢察官上訴，認被告仍應論以業務侵占
09 罪嫌云云，尚有誤會。

10 (四)公訴意旨另謂：1、事實欄一(一)至(四)被告竊取葉建廷印章，
11 及事實欄一(六)被告竊取卓財蓬印章部分，尚涉犯刑法第320
12 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2、事實欄一(五)被告在業務上所執掌之
13 支出傳票上記載「還錢給股東」不實內容部分，尚涉犯刑法
14 第216條、第215條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罪嫌；3、事實
15 欄一(五)被告偽造相關取款憑條、存款憑條，及事實欄一(六)被
16 告偽造相關存款憑條部分，尚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
17 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等語。惟查：1、按刑法上之竊盜罪，
18 須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而竊取他人所有物，為
19 其成立要件，若行為人祇因暫時使用而取得之，用後即行歸
20 還，既欠缺意思要件，自難以竊盜罪責相繩。本案被告從卓
21 財蓬之辦公桌抽屜內盜用卓財蓬及葉建廷印章，均於用畢後
22 立即歸還，致卓財蓬未能及時察覺等情，此據被告供明在
23 卷，並有證人卓財蓬於偵訊時之證述可佐（偵卷第265至267
24 頁），可見其每次拿取印章之目的，僅在盜蓋印文，於暫時
25 使用後即放回原處，難認有排除權利人支配使用而將之據為
26 己有之意思，核與竊盜罪之主觀不法構成要件不合；2、按
27 被告之自白，不得作為有罪判決之唯一證據，仍應調查其他
28 必要之證據，以察其是否與事實相符，刑事訴訟法第156條
29 第2項定有明文，其立法意旨在防範被告之自白與真實不
30 符，故對自白在證據上之價值加以限制，明定須藉補強證據
31 以擔保其真實性。所謂補強證據，係指除該自白本身之外，

其他足以證明該自白之犯罪事實確具有相當程度真實性之證據而言，雖所補強者，非以事實之全部為必要，但亦須因補強證據與自白之相互印證，足使犯罪事實獲得確信者，始足當之。本案被告固於偵訊時供稱：我記得108年6月5日（即事實欄一(五)所示）這次取得卓財蓬印章之方式，是在支出傳票摘要欄記載「還錢給股東」，使卓財蓬自行蓋印等語（偵卷第148頁），惟遍查全卷，並無被告所稱之支出傳票可供佐證。而依證人卓財蓬於偵訊時所證：被告所述情形是有可能，她是否做假帳我也不清楚等語（偵卷第158頁），及如附表編號5所示之相關取款憑條，充其量僅足以證明被告當時係以不實事項誘騙卓財蓬同意蓋用印文，但究竟有無在任何文書為不實之登載？該文書是否為其執行業務所製作？所登載之內容究竟為何？均無任何補強證據足供佐證。此外，公訴人未能提出其他證據以擔保被告之自白屬實，依上開說明，尚難逕認被告確有公訴人指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之犯行；3、事實欄一(五)之相關取款憑條（即附表編號5所示之文件），為被告以不實事項誘騙而取得製作權人即大業公司負責人卓財蓬之同意而製作，不成立偽造私文書，已見前述。至於事實欄一(五)、(六)之相關存款憑條（偵卷第209至211頁、219頁），僅有記載存入款項至卓財蓬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之意旨，並未表彰係以何人之名義所製作，亦難認被告就此部分涉犯行使偽造私文書。上開部分，檢察官既不能證明被告犯罪，本應均為無罪之諭知，惟如成立犯罪，與上開論罪科刑部分有想像競合犯之裁判上一罪關係，爰均不另為無罪之諭知，附此敘明。

三、撤銷改判（事實欄一(二)、(五)、(六)及定執行刑，與沒收逾2073萬4千元）部分：

- (一)關於事實欄一(二)、(五)、(六)部分，原審論罪科刑，固非無見。惟查：1、關於事實欄一(二)部分，被告除盜蓋葉建廷印章於取款憑條（附表編號2①、③）外，並擅以葉建廷代理人名義製作匯款申請書（附表編號2②）而行使之，依該匯款申

請書之記載，已表明係以葉建廷之名義提出申請，此部分亦屬行使偽造私文書，原判決漏未論及，已有未洽；2、公訴意旨認事實欄一(五)被告偽造相關取款憑條、存款憑條，及事實欄一(六)被告偽造相關存款憑條部分，尚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應不另為無罪之諭知，已如前述，原判決漏未審酌敘明，亦欠妥當，且考量此部分詐得金額多達960萬元、770萬元等一切情狀，原審各量處有期徒刑1年10月、1年8月，均稍嫌過輕。檢察官上訴意旨，指摘原判決關於事實欄一(五)、(六)之量刑過輕，此部分上訴為有理由，且原判決另有上述未洽之處，無可維持，連同其定執行刑部分，均應由本院撤銷改判之。

(二)爰審酌被告擔任大業公司之會計兼出納人員，不思忠於職守，竟分別以事實欄一(二)、(五)、(六)所示之手法盜領公司及負責人名下存款，各詐得140萬元、960萬元、770萬元款項，惡性不輕，惟念其前無犯罪科刑處罰紀錄，有本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憑，素行尚佳，且犯後自始至終均坦承犯行，並考量其犯罪之動機、目的、所生危害、尚未與被害人和解，兼衡其教育程度、工作收入情形、家庭經濟情況(本院卷第107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主文第二項所示之刑。並就上開撤銷改判部分，與本件上訴駁回部分所處之刑(詳下述)，考量所犯罪數為6罪、各罪之罪質、每次犯罪之方法及過程均相近、前後犯罪時間相隔約2個月、被害人之人數、全部詐得金額、被告犯後態度等，對於被告所犯數罪為整體非難評價，且考量法律目的、法律秩序理念及卹刑之刑事政策，酌定其應執行刑如主文第四項所示。

(三)沒收部分：

原審認被告為事實欄一(一)至(六)所示犯行，合計詐得2110萬元，為本案犯罪所得，且屬被告所有，扣除被告於犯後以薪資抵償13萬6千元部分，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諭知沒收、追徵餘款2096萬4千元。而附表所示文件上之「大業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卓財蓬」、「葉建廷」等

01 印文，為使用真正印章所蓋之印文，該等印文本身非屬偽
02 造；至於相關偽造之私文書，固屬供被告犯罪所用之物，惟
03 均經被告交付行使而脫離被告持有支配，非屬被告所有之
04 物，且非違禁物，原審未予宣告沒收，固屬有據。惟被告嗣
05 已再向被害人賠償23萬元乙情，有本院公務電話查詢紀錄表
06 （本院卷第115頁）可稽，此部分款項既已實際合法發還被
07 害人，依刑法第38條之1第5款規定，應就扣除後之餘額2073
08 萬4千元（2096萬4千元－23萬元）宣告沒收、追徵即可。原
09 審未及審酌，未扣除上開已實際合法發還被害人款項，其宣
10 告沒收、追徵本案犯罪所得逾2073萬4千元部分，自應一併
11 撤銷之。

12 四、駁回上訴（事實欄一(一)、(三)、(四)）部分：

13 (一)關於事實欄一(一)、(三)、(四)部分，原審認被告犯行事證明確，
14 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變更部分起訴法條，適用刑法第216
15 條、第210條、第339條第1項、第55條等規定，審酌被告利
16 用擔任大業公司會計兼出納人員之機會，以事實欄一(一)、
17 (三)、(四)所示之手法一再盜領存款之惡性及所生危害程度、其
18 無前科之素行狀況、始終坦承犯行之態度、犯罪之動機、目
19 的、教育程度、工作收入情形、家庭經濟狀況等一切情狀，
20 分別量處如附表編號1、3、4「原判決主文」欄所示之刑。
21 經核原判決此部分之認事用法並無違誤，量刑亦稱妥適，雖
22 就事實欄一(三)部分之罪數說明有未臻詳盡之處，由本院逕予
23 補充即可，無須撤銷改判，應予維持。

24 (二)檢察官上訴意旨略以：被告多次盜領鉅款，事後拒絕交代款
25 項去向，亦不歸還，考量告訴人大業公司所受損害及被告之
26 犯後態度，原審量刑過輕，難收矯正之效等語。惟按刑之量
27 定，乃法律賦予法院自由裁量之事項，倘於科刑時，已以行
28 為人之責任為基礎，並斟酌刑法第57條所列各款事項，而未
29 逾越法定刑度，即難謂違法(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5301
30 號判決意旨參照)。原判決就被告所犯事實欄一(一)、(三)、(四)
31 所示之3罪，已敘明所審酌之上述一切情狀，說明其量刑之

01 根據，在法定刑範圍內量處適當刑罰，經核並未逾越法律所
02 定界限，亦無明顯濫用權限、砥觸社會之法律感情或違反罪
03 刑相當原則等情事。上訴意旨所舉被告盜領款項之金額、犯
04 後態度等節，均未逸脫原判決之科刑審酌範圍，且告訴人所
05 受損害，可循民事途徑解決（告訴人已於本院審理期間對被
06 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業經裁定移由本院民事庭審理），尚
07 難僅因被告迄未與告訴人成立和解並賠償損害一情，率以顯
08 不相當之重刑相繩。此外，檢察官上訴意旨未提出其他理
09 由，以指摘原判決此部分之認事用法或量刑究竟有何違法或
10 不當情事，其徒憑前詞，提起此部分上訴，經核為無理由，
11 應予駁回。

12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68條、第369條第1項前段、第364
13 條、第299條第1項前段、第300條，刑法第216條、第210條、第3
14 39條第1項、第55條、第51條第5款，判決如主文。

15 本案經檢察官楊舒婷提起公訴，檢察官張尹敏提起上訴，檢察官
16 黃建麒到庭執行職務。

17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18 刑事第六庭 審判長法官 劉方慈
19 法官 許曉微
20 法官 朱嘉川

21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2 詐取取財部分，被告不得上訴。

23 其餘部分，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
24 訴書狀，其未敘述上訴之理由者並得於提起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
25 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逕送上級
26 法院」。

27 書記官 尤朝松

28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9 月 17 日

29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30 中華民國刑法第210條

31 偽造、變造私文書，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者，處5年以下有

01 期徒刑。

02 中華民國刑法第216條

03 行使第210條至第215條之文書者，依偽造、變造文書或登載不實

04 事項或使登載不實事項之規定處斷。

05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06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07 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

08 金。

09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0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1 附表：

編號	事實	文件	影本附卷處	詐得金額 (新臺幣)	本判決主文 (原判決主文)
1	事實欄 一(一)	板信銀行108.4.8存 摺類取款憑證	偵卷第200頁	50萬元	上訴駁回。 (蔡美霞犯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捌 月。)
2	事實欄 一(二)	①板信銀行108.4.9 存摺類取款憑證	偵卷第201頁 (下)	140萬元	蔡美霞犯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②板信銀行108.4.9 匯款申請書	偵卷第201頁 (上)		
		③合庫銀行108.4.9 取款憑條	偵卷第225頁		
3	事實欄 一(三)	①板信銀行108.4.15 匯款申請書	偵卷第199頁	150萬元	上訴駁回。 (蔡美霞犯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壹 年。)
		②合庫銀行108.4.15 取款憑條	偵卷第229頁		
4	事實欄 一(四)	合庫銀行108.4.26取 款憑條	偵卷第233頁	40萬元	上訴駁回。 (蔡美霞犯行使偽造私文 書罪，處有期徒刑捌

(續上頁)

01

					月。)
5	事實欄 一(五)	①合庫銀行108.6.5 取款憑條	偵卷第209頁	960萬元	蔡美霞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貳年貳月。
		②合庫銀行108.6.5 取款憑條	偵卷第211頁		
		③合庫銀行108.6.5 取款憑條	偵卷第213頁		
		④合庫銀行108.6.6 取款憑條	偵卷第217頁		
6	事實欄 一(六)	①合庫銀行108.6.13 取款憑條	偵卷第219頁	770萬元	蔡美霞犯行使偽造私文書 罪，處有期徒刑貳年。
		②合庫銀行108.6.13 取款憑條	偵卷第221頁		
		③合庫銀行108.6.13 取款憑條	偵卷第221頁		
		④合庫銀行108.6.13 取款憑條	偵卷第223頁		
合 計				2110萬元	